

# 致同金融研究

2019 年第二期（总第 18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本期《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

4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
- ◇ [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 [《关于保险资金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通知》](#)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相关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报备暂行办法》](#)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南第1号——信用保护合约](#)
- ◇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 ◇ [关于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系列自律规则的通知](#)
-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
-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扶贫票据业务指引》及《非金融企业扶贫票据信息披露表》](#)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主要包括：

11

- ◇ [6家银行被骗5.5亿元](#)
- ◇ [银监系统上半年开出906张罚单](#)
- ◇ [比特币的大起大落](#)
- ◇ [金融机构2019年第二季度过会及在审IPO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

22

◇ [金融企业审计独立性管理与审计机构轮换中的问题分析](#)



# 监管法规

## 证监会

###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

- 为配合科创板的顺利推出，完善资本市场融券机制，规范公募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下简称出借业务）的行为，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公募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基本原则以及业务参与各方的主体责任；二是明确公募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定义和性质；三是规定具体的产品类型及投资比例，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并要求基金管理人加强信用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四是明确相关估值核算、信息披露、法律文件等方面的要求。

下一步，证监会将依法加强对公募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监管，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指引》全文。

###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指示精神，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证监会以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为着力点，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2019年6月20日，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 银保监会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为促进商业银行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问题解答第 2 号：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通知**

- 2019 年 1 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7号），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为增强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银保监会研究制定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问题解答第 2 号：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通知》**

- 为促进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丰富保险资金运用工具，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保险资金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发布是银保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保险资金运用工具，为信用风险管理提供对冲手段；有利于充分调动保险资金的积极性，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优势，加大对民企融资的支持力度；有利于改善民企债券投资者结构，提高民企债券的流动性并促进民企债券的发行。

《通知》旨在允许和规范保险资金参与信用衍生产品业务行为，共七条。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参与目的，规定保险资金参与信用衍生产品业务仅限于对冲风险，不得作为信用风险承担方。二是明确参与方资质条件，保险机构需具备衍生品运用能力、信用

风险管理能力方可参与信用衍生产品业务。三是明确业务开展遵循“监管+业务”双规范原则，既要遵守银保监会对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监管规定，也要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四是强化风险管理，保险机构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监测并定期评估风险，向银保监会报送月度、季度和年度报告。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研究通过多种渠道为实体经济提供长期资金，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 **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

-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巩固前期整治工作成果，防止市场乱象反弹回潮，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2019年整治工作力争实现三个目标：一是查处屡查屡犯，消化存量，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合规建设方面取得新成效；二是查处重点风险，遏制增量，在推动银行业保险业生态修复方面取得新进展；三是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能力方面取得新突破。

《通知》强调，2019年整治工作要坚持四个原则：一是防风险与稳增长相结合，实现防风险、治乱象和稳增长、调结构的有机统一。二是削减违规存量问题与遏制违规增量问题相结合，坚持已发现问题整改和新问题查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三是强内控与严监管相结合，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乱象治理与合规建设的主体责任，各级监管机构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规矩意识，将严监管长期坚持下去。四是保持定力与把握力度相结合，既坚持对市场乱象的“零容忍”，又主动适应宏观形势变化，把握好节奏力度，严防处置风险的风险。

《通知》明确，2019年整治工作包括四项任务：一是夯实乱象整治工作的思想根基。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为首要的政治责任。二是巩固乱象整治工作成果。开展对2018年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的“回头看”，一看问题整改，二看问责处理，三看机制建设。三是持续推动重点领域问题整改。银行机构从股权与公司治理、宏观政策执行、信贷管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重点风险处置等五个方面开展整治；非银行领域各类机

构按照相关要点开展整治，突出处罚和问责，下大力气解决违规成本过低的问题。四是开展强内控促合规建设。督促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增强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升合规水平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厚植合规文化。

《通知》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坚定维护市场纪律，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相关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报备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为规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机构委托对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行为，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财政部制定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相关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报备暂行办法》，于2019年4月11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财政部于2019年4月17日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深圳交易所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南第 1 号——信用保护合约》的通知

- 为了规范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市场参与者了解和熟悉信用保护工具业务，进一步明确信用保护合约业务各环节操作流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深证上〔2019〕38 号）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南第 1 号——信用保护合约》，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予以发布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 其他

###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9〕5号）**

- 为支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规范基金参与该业务的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小组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6月21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 **关于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系列自律规则的通知（中基协字〔2019〕292号）**

- 为进一步完善业务规则体系，规范和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风控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研究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系列自律规则，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及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6月24日，请遵照执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的公告（〔2019〕7号）**

- 为加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管理，进一步规范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完善信息披露要求，提高信用评级业务的透明度，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

信息披露规则》，经交易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于2019年5月10日发布，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查阅公告全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扶贫票据业务指引》及《非金融企业扶贫票据信息披露表》的公告（〔2019〕13号）**

- 为切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策精神，坚决落实人民银行关于金融精准扶贫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精准扶贫的相关工作要求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非金融企业扶贫票据业务指引》及《非金融企业扶贫票据信息披露表》，经协会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于2019年6月6日发布。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查阅公告全文。

# 行业热点

## 6 家银行被骗 5.5 亿元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山东省滨州邹平县的一起骗贷案的刑事判决书，为了顺利从银行贷款，一位实控人郑某强利用旗下三家公司，4 年时间内，通过伪造财务数据、虚构交易骗取包括工商银行邹平支行在内至少 6 家银行合计 5.5 亿元。

“公司相关数据放大之后才能贷出款。”郑某强提出类似辩护意见，更令人吃惊的是，为了从银行顺利获得贷款，不惜铤而走险，伙同他人伪造邹平县安监局、发改局印章 2 枚，并用 2 枚印章伪造国家机关公文。

### 伪造财务报表、虚构交易走账

据了解，郑某强的骗贷手段也较为常规，通过虚构交易合同和伪造财务报表等形式从银行骗贷。

判决书显示，2014 年 4 月，邹平佰郑油棉有限公司（简称“佰郑油棉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郑某强安排工作人员伪造三份合同书，虚构佰郑油棉公司与青岛德信环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德信环宇公司”）的贸易背景，伪造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虚假材料，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佰郑油棉公司的名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邹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骗取工商银行邹平支行贷款 1.4 亿元。

据了解，上述佰郑油棉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强与德信环宇公司较为熟悉，签订相关虚假交易只是为了走账。

德信环宇公司总经理王某证实，其公司未与佰郑油棉公司签订过 10 万吨精炼玉米胚芽生产线成套装置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当时两公司签订的那几份合同都是虚假的，没有真实业务，“目的是佰郑油棉公司为了能从银行贷款，贷款下来的资金在其公司只是走的账。”

工商银行邹平支行贷款拨付给德信环宇公司后，德信环宇公司按照郑月强的要求将款项转入指定账户，大部分款项用于该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炼玉米胚芽油建设项目。

### 银行风控流于形式

其实，这种在质押物上动手脚并实现骗贷的案件此前亦有先例。

以锌锭冒充银锭作质押，从两家银行分别骗取 1.4 亿元贷款；

以纯度不足的非标准黄金做质押物，骗取 19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 190 亿元贷款；

以实际价值仅 14 余万元的货物“冒充”价值 1300 余万元的硅锰合金，骗取银行贷款 700 万；

还有人伙同银行工作人员，冒充存款人签名，最终以多笔存款为质押骗取银行贷款共计 9000 余万元……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企业违约的背后经常可见长期“拆东墙补西墙”的资金链运营模式。那么这些信用能力堪忧的企业为何能够频频通过各银行的风控，贷前尽调情况如何？

时至今日，银行的风控体系早已成熟，例如，贷款流程中风控的几个关键点如下：

### 1、基本调查

在银行接到企业的贷款请求后，一般会让风控人员过一遍企业的相关资料，即所处行业和相关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等等，随后便会检查你近期企业发生的一些变化，如控股股东法人变更、有无负面新闻、公司官网的更新时间等等。

随后，风控人员会向客户经理了解公司的具体信息，包括股东情况、企业规模、发展方向、自身优劣势、企业负责人的家庭情况等等。

### 2、资产负债调查

在对企业进行基本调查后，银行会调查你企业的固定资产、企业价值、设备使用年限等等，对企业进行资产摸底。随后，银行会询问你企业的负债情况，如果有所隐瞒，银行会通过流水或其他方式来检查，如果发现和调查信息不符，那会大大降低获得贷款的几率。

### 3、企业经营调查

银行还会对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查，如产品售价、利润、成本、原材料、员工人数、工资等相关情况，看企业有没有虚报销量和利润，了解企业资金的转周期，应收周期，对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摸底。

#### 4、贷款用途调查

这是影响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因素。银行会格外关注你的贷款用途，需要企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企业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保证金账户等等。

#### 5、还款途径调查

为了确保能收回钱，银行会询问企业业务预期利润，你贷款回款周期，还款方式或者计划等等，随后对你贷款的保全物进行调查，如变现程度、来源、原始购买金额等等，对客户违约的成本进行估算。

如果银行的风控能够执行到位，通过上述风控途径完全可以很好的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而在此次被骗的东营银行客户经理高某表示，佰福康公司在其银行贷款 1700 万元、金丝生态公司在其银行二笔贷款分别是 1690 万元、800 万元，都是由其办理，上述三笔贷款已到期，仍未还款。其银行对近三年来流动资金贷款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情况没有变动，其银行不会对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进行审查，银行默认企业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这是典型的流于形式的审查方式，仅按照要求收集齐资料，并不真正去审核资料的真实与否，这样的审查相当于是造假骗贷公司的帮凶，因此，想要真正的避免大额损失，不仅要设立恰当的风控流程，更要执行到位方可使其产生积极的作用。

## 银监系统上半年开出 906 张罚单

据银保监会官网统计，2019 年上半年包括银监会、银监局、银监分局在内的银监系统针对银行（不含个人，下同）累计开出罚单 906 张，数量去年同期 894 张基本持平，从额度看，2019 年上半年累计罚金 4.37 亿，较 2018 年上半年的 13 亿缩减 66%。

### 违规类型

如果抛开披露口径的细微差别，商业银行的违规方式主要集中在信贷业务违规、票据违规、违反审慎经营违规销售、违规流入股市、资金被挪用、违规收费存贷挂钩、违反国家宏观

调控、违规保管、信披违规等几个大的类型。其中，信贷业务违规所受处罚的数量最多，该种行为也包括部分罚单中的以贷转存等方式虚增存款、违规授信、贷款五级分类违规等案由。而涉房贷款、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消费贷等则是去年以来银行业严监管的重点，商业银行因为在上述领域违规吃到的罚单显然也不在少数。例如岱山农商银行因“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市，违规发放商用房贷款”等数罪并罚处罚金 230 万元，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因“发放首付不合规的个人住房贷款，综合性消费贷款资金、信用卡透支资金流向房地产市场，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股市”等被罚 210 万元。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因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被罚 115 万。

另一种信贷违规的类型为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未能有效反映集团客户授信集中风险。所谓“贷款集中度”，是指贷款占银行资本净额的比重，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的监管上限分别为 10%、15%。单一最大客户的贷款集中度高达 60%以上，前十大客户、集团客户的贷款规模，更是占到资本净额的 90%甚至 130%——相对于国有大行、股份行，贷款集中度过高对中小银行的风险更大。广西、河北、内蒙古、安徽等地的多家银行，因为贷款集中度超标被监管处罚，其中不少是村镇银行、农商行、城商行等中小银行。而对于贷款集中度严重超标的情况，大多是由于关联方贷款导致。义乌农商行、泉州银行、临商银行、长沙银行等多家中小银行，都因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审批、违规关联交易等原因，被监管密集处罚。

## 违规启示

对比 2018 年的监管处罚情况，除了“涉房”领域，违规发放贷款、信贷资金贷后监督不力、客户未按合同用途使用授信等信贷业务相关领域仍然是监管重点。尤其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涉房”、“涉土地”的违规操作，在 2018 年末银保监会开出的多张“千万级”天价罚单中，数家银行业务因涉及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或缴纳土地款等行为被处罚。如民生银行被罚 3160 万的处罚事由包括同业投资、理财投资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中信银行和渤海银行各领超 2000 万罚单，同样涉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缴纳土地款。

2018 年虽然处罚力度加大，但是并没有能杜绝此类违规事项的发生，在 2019 年仍然有较多的银行仍在继续违规操作，监管明令禁止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市，为何却屡禁不止？整体来看，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房地产贷款余额仍然保持了比较高的增速，这说明房地产市场仍然是金融机构比较偏爱的客户，房地产市场抵押、担保物充足，资产安全度也相对较高。从房地产贷款的增速及占贷款的总比重来看，当前房地产的调控压力依然较大。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黄志龙认为，在监管严控之下个人信贷资金仍然流入楼市，表明在整体资产荒的大环境下，房地产市场仍然是相对优质的资产。未来楼市调控放松的可能性比较低。厚生智库研究员赵亚赞认为，由于住房贷款目前来说还是风险小收益大的业务，而且需求很大。在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盈利不佳的情况下，银行很难抵制这种诱惑。

但是从 2019 年的处罚力度来看，对于“涉房”银行的违规操作处罚额度反而减小，多为 50 万的处罚，想要杜绝此种违规的出现，加大处罚力度必不可少。另外对于银行自身的管理也需要加强，银行的内控不能仅流于形式，可通过内审部门、行内不同辖区的交叉检查或者借助外部审计来对银行内控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缺陷进行发现和完善，依靠内部管理的加强远比处罚更有效率和效果。

## 比特币的大起大落

### 比特币的发展

2008 年爆发全球金融危机，2008 年 11 月 1 日，一个自称中本聪（Satoshi Nakamoto）的人在 P2P foundation 网站上发布了比特币白皮书《比特币：一种点对点的电子现金系统》，陈述了他对电子货币的新设想——比特币就此面世。2009 年 1 月 3 日，比特币创世区块诞生。

和法定货币相比，比特币没有一个集中的发行方，而是由网络节点的计算生成，谁都有可能参与制造比特币，而且可以全世界流通，可以在任意一台接入互联网的电脑上买卖，不管身处何方，任何人都可以挖掘、购买、出售或收取比特币，并且在交易过程中外人无法辨认用户身份信息。2009 年 1 月 5 日，不受央行和任何金融机构控制的比特币诞生。比特币是一种数字货币，由计算机生成的一串串复杂代码组成，新比特币通过预设的程序制造，随着比特币总量的增加，新币制造的速度减慢，直到 2140 年达到 2100 万个的总量上限，目前被挖出的比特币总量已经超过 1600 万个。

比特币网络通过“挖矿”来生成新的比特币。所谓“挖矿”实质上是用计算机解决一项复杂的数学问题，来保证比特币网络分布式记账系统的一致性。比特币网络会自动调整数学问题的难度，让整个网络约每 10 分钟得到一个合格答案。随后比特币网络会新生成一定量的比特币作为区块奖励，奖励获得答案的人。

比特币是一种虚拟货币，数量有限，但是可以用来套现：可以转换成大多数国家的货币。你可以使用比特币购买一些虚拟的物品，比如网络游戏当中的衣服、帽子、装备等，只要有人接受，你也可以使用比特币购买现实生活当中的物品。

2014年9月9日，美国电商巨头 eBay 宣布，该公司旗下支付处理子公司 Braintree 将开始接受比特币支付。该公司已与比特币交易平台 Coinbase 达成合作，开始接受这种相对较新的支付手段。

2017年1月22日晚间，火币网、比特币中国与 OKCoin 币行相继在各自官网发布公告称，为进一步抑制投机，防止价格剧烈波动，各平台将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中午 12:00 起开始收取交易服务费，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0.2% 固定费率收取，且主动成交和被动成交费率一致。

### 比特币的优势

首先在于比特币的内在价值。比特币自身具有的“数字黄金”特性(持久性，可携带性，可互换性，稀缺性，可分割性和易识别性)而非依赖于物理特性(比如黄金和白银)或中央权力机构的信任(比如法定货币)。所以，比特币生而自带信仰，投资者的预期成为支撑价格的重要因素。

ICO 市场火爆，催生了市场需求。近来，比特币作为 ICO 众筹的基础代币，在一定程度上放大了对比特币的需求。在 ICO 项目中，比特币和以太币是主要的支付手段，投资者为了参与 ICO 项目，不得不先买入比特币和以太币，从 8 月份以来，比特币和以太币的同步走势也间接证明了这一点。从国际范围内来看，2017 年进入 ICO 项目的高峰期，据 Coindesk ICO 跟踪工具显示，2017 年 4 月以来，ICO 月度融资金额出现快速上涨，当月融资金额 1.04 亿美元，5 月份环比增长 123% 至 2.32 亿美元，6 月份环比增长 99% 至 4.62 亿美元，7 月份环比增长 24% 至 5.74 亿美元。

比特币是数字资产市场的“避险资产”。比特币在整个数字资产市场，仍然是“强者恒强”，成为整个数字资产市场的投资风向标。当整个市场出现利空，比特币往往成为整个数字资产的“避险资产”，尽管有其他竞争性数字币种的存在，比特币对各路资金的吸金能力仍然是其他币种所不能媲美的。随着美国等国对 ICO 项目监管趋严，整个数字资产市场的避险资金会进入比特币市场，这在某种程度上会加速资金回流比特币市场，进一步推进其价格上扬。



中长期利好来自一些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近期一些国家针对比特币等数字货币释放出积极信号。日本 4 月 1 日生效的《支付服务修正法案》承认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支付手段的合法性；美国部分州也对比特币持积极态度；韩国《比特币监管法案》对比特币进行了定义；瑞士认可其为支付手段；澳大利亚立法者也在积极推动比特币成为合法货币。相关政策的出台调动了全球范围内资金流向比特币的热情，多数人看多比特币市场，市场预期推动比特币价格再创新高。

## 比特币的大起大落

2013 年后，比特币价格一直起起伏伏。2017 年初，ICO 开始爆发，直到 11 月底，比特币在历史上首次突破 1 万美元，媒体开始加大炒作力度。一时间，区块链、加密货币、比特币、投资建议都成为各媒体相关报道的主要内容。然而，当比特币达到 2 万美元之后开始下行，2018 年迎来币圈熊市。更有不少人是在 2 万美元的高点“接盘”，熊市打碎了他们刚刚建立起来对比特币的信任。

尽管比特币从 2018 年的历史高点下跌了 80%，但进入 2019 年后逐渐回升，显示出新的增长势头，截止 6 月 30 日下午 3 时，比特币价格报 11818 美元，对比今年一月初 3500 美元的价格，粗略估算，上半年比特币价格累计涨幅达 230%，一举超过全球所有股票市场、大宗商品等风险资产，使之成为今年以来表现最优的资产之一。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数字是，比特币的市值在加密货币总市值中的占比首次突破了 60%，在过去 17 个月里达到了历史新高，目前占据了加密货币市值份额的绝对统治地位。

根据比特币投资公司灰度 Grayscale 提供的最新数据，随着本轮比特币价格暴涨，灰度总加密资产达到近 30 亿美元，5 月 1 日灰度的数据显示，当时该公司的总加密资产仅为 13 亿美元，两个月时间不到，翻了超过 2 倍。

加密数据创业公司 Messari 产品总监 Qiao Wang 表示，“本轮反弹与 2017 年相比，差异在于市场目前更加理性。” Wang 表示，比特币价格飙升也可能是对更广泛的宏观经济事件的反应，例如人民币贬值，中国买家以收购货币来保护自己的财富。美联储推行扩张性货币政策的计划也可能是一个因素。

厦门大学教授韩乾认为，比特币因为可以匿名以及供应量相对固定等特性有其存在的理由和空间，但其主要缺点是价格波动性较大，受市场操纵炒作和有关国家政府对数字货币的监管政策影响很大。

## 比特币在中国的投资风险

据了解，由于比特币交易并不在银行的监管系统下，很容易被用在从事非法活动上面，比如洗黑钱和购买毒品等。目前，除了德国已经明确比特币合法化、加拿大则诞生了第一台比特币 ATM 机等外，包括中国在内大部分国家对比特币监管没有明确态度。目前在国内，比特币仍存在监管缺失问题，现有法律条例尚不能完全适用于对比特币的监管。由于政策方面的不明朗，有业内人士担忧，每当监管当局采取行动，比特币价格就会剧烈波动，未来保值等方面均存在风险。

其次，比特币未来的发展前景，很大程度取决于其支付功能是否能很好体现。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张跃文此前表示，比特币并没有发挥出货币的核心功能——支付功能，而仅仅作为一种投资产品而存在。如果有一天，比特币不能跟现实世界主要的流通币种交易兑换，那么它的价值连一张废纸都不如。

另外，虽然在比特币交易过程中，投资者需要从网银或支付宝这些工具将资金充值到比特币交易平台的账户上才能进行交易，提现也需要先往平台充值比特币才能提取人民币至银行账户。换言之，投资者的资金很多时候是存在平台上的。但比特币交易网站很脆弱，网站有可能遭到黑客攻击或者遭到主管部门的关闭，而网站经营者也有可能卷款跑路，这些都可能会给持有者造成损失。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于 6 月 28 日发布继续警惕投资虚拟货币市场的风险提示，提示指出，一段时间以来，仍有不少机构打着“学术研究”的旗号，以“ICO”及其变种之名，频繁组织不同形式的线下“研讨会”、“论坛”，进行线下违法宣传活动。利用 Algorand 项目、DVS 币等，在各地包括高校融资路演，继续开展非法跨境金融活动。协会特别提示：有关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抵制以“虚拟货币”、“ICO”及其变种名义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协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认清相关模式的本质，不要相信天花乱坠的承诺，不要盲目跟风炒作，时刻警惕投机风险，避免自身财产损失。协会倡议，会员和各社会机构应加强自律，抵制非法金融活动，不参与任何“ICO”及其变种或炒作“虚拟货币”的非法金融行为。

## 金融机构 2019 年第二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IPO 在审银行 44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2019年6月27日，4家银行的审核状况未“已受理”，3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反馈”，10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预披露更新”，1家银行的状态为“中止审查”，26家银行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邮储银行	已受理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2019-06-25
广东顺德农商行	已受理	广东	中国国际金融	2019-06-26
齐鲁银行	已受理	山东	中信建投	2019-06-03
广东南海农商行	已受理	广东	国泰君安证券	2019-06-04
广州农商行	已反馈	广东	中国国际金融	2019-05-17
东莞银行	已反馈	广东	招商证券	2019-04-25
安徽马鞍山农商行	已反馈	安徽	中信证券	2018-07-06
江苏昆山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9-06-21
重庆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重庆	招商证券	2019-05-24
江苏海安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国泰君安证券	2019-04-04
亳州药都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安徽	华泰联合证券	2018-10-12
重庆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重庆	中国国际金融	2018-10-19
厦门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8-10-12
江苏大丰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招商证券	2018-05-11
浙商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2018-07-06
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1-19
兰州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甘肃	中信建投证券	2019-02-15
厦门农商行	中止审查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9-02-15
新疆汇和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6-05
上海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2-13
江苏如皋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12-17
安庆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光大证券	2015-12-29
芜湖扬子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29
北京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信建投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2018-09-13
锦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浙商证券	2018-12-10
杭州联合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5-12
天津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中银国际证券, 中信证券	2015-08-18
甘肃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华泰联合证券	2018-05-03
广发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信证券, 高盛高华证券	2011-05-31
淮北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民生证券	2015-12-25
宁夏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宁夏	中信建投证券	2014-03-04
晋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西	中信证券	2012-08-21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安信证券	2008-09-26
包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2018-06-06
汉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北	海通证券	2010-12-20
乌鲁木齐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海通证券	2017-03-29
洛阳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洛阳	中信证券	2012-05-17
温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7-12-26
重庆三峡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11-22
营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5-15
广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0-17
河北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证券	2013-11-30
安徽桐城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30
江苏江南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7-31

###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24 家

另外，有 13 家证券公司、3 家保险或保险经纪公司、4 家期货公司、4 家融资租赁公司在审。1 家审核状态为“已反馈”，6 家审核状态为“已预披露更新”，2 家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15 家审核状态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中银国际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9-06-06
中泰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山东	东吴证券	2019-05-31
国联证券	中止审查	江苏	南京证券	2018-10-26
东莞证券	中止审查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05-05
万联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瑞银证券	2018-06-20
国开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信证券	2017-12-06
恒泰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广发证券	2014-02-25
国融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2-20
华龙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中信证券	2017-11-24
财达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9-06
德邦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海通证券	2017-04-28
湘财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南	中信证券	2017-02-09
渤海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光大证券	2016-11-02
江泰保险经纪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申万宏源证券	2017-03-03
盛世大联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平安证券	2017-03-14
华安财产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瑞信方正证券	2011-09-28
南华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证券	2018-04-13
瑞达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证券	2017-12-01
弘业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招商证券	2019-05-24
永安期货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2-10-24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聚信国际租赁	已预披露更新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0-19
中建投租赁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2017-08-25
四川金石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四川	中信证券	2018-06-06
华融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0-09-06

# 技术研究

## 金融企业审计独立性管理与审计机构轮换中的问题分析

金融企业审计向来是 CPA 行业中受到较多关注的领域，在金融业审计中的市场份额，通常能够从一个侧面体现出会计师事务所的公信力及技术水平，金融企业审计机构的轮换也是近几年的行业热点议题。

随着前几年“互联网+”热潮中累积的高估值泡沫逐渐破碎，资本市场中重大减值、业绩下滑、对赌失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明显增多。这些市场风险也逐渐开始传导至金融机构，再加上创新金融产品和非标业务带来的风险叠加，造成金融行业在 2018 年集中出现违约、逾期、爆仓等负面事项。例如，2019 年 6 月，包商银行被接管，是 21 年来首例商业银行被接管的案例；又如，在延期两个月后，锦州银行的 2018 年年报仍旧“难产”，该行的核数师安永选择辞任，主要原因是安永注意到有迹象显示银行向其机构客户发放的某些贷款实际用途与其信贷文件中所述的用途不一致，且银行管理层无法提交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同时，针对金融企业的监管处罚事项频发，对注册会计师在金融企业审计中的执业怀疑、重大专业判断和独立性管理的要求大大提高。

### 一、金融企业面临的风险和对审计机构的要求

金融企业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目前的外部环境，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带来一些新的问题。

宏观经济环境方面，尽管 2018 年中国经济整体运行平稳，GDP 较上年增长 6.6%，但中美贸易摩擦加大经济下行风险和金融市场波动，实体经济“去杠杆”，金融机构逐步打破“刚性兑付”，以及中国加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对中国金融业带来挑战。

监管政策方面，“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正式落地实施，对上市银行的理财业务带来挑战，上市银行 2018 年表外理财规模下降，理财业务手续费下滑明显。原银监会于 2018 年 2 月制订了《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下调贷款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的监管下限。同时，多家上市银行在年报中披露，根据监管要求将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评级下调为不良，并由此增提贷款拨备。

会计准则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于 2019 年起在 A 股上市银行全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损失模型”，金融工具的分类

和计量方式也发生改变，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市银行贷款减值准备增加，同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重上升。

另外，中小金融机构受到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经营状况恶化的影响，一些关联方的贷款和表外业务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带来困难和挑战。

相对于一般工商业企业来说，金融企业的审计风险具有以下方面的特点导致承接金融企业审计的门槛较高：

第一，金融企业的日常交易量频繁，涉及的资金流水金额较大，业务处理和财务核算较多地依赖信息系统，很多内部控制流程是通过系统自动化的方式实现，这就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系统测试团队应具有较高的胜任能力。

第二，大型金融机构（例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金融控股集团）的组成部分和分支机构众多，分布区域广，可能涉及境外业务和多种行业细分，需要审计项目组拥有足够的具有金融业基本知识的专业人员，并且具有组织跨不同经济体的集团审计的能力。

第三，目前市场上的金融创新层出不穷，有些产品的交易架构复杂，同时还存在大量不涉及资金流动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对注册会计师金融方面的从业经验有较高要求，同时还需要项目组聘请各方面的专家团队（例如估值、税务、精算、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来协助审计工作。

第四，金融企业大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高负债经营，债权人众多，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受到银行监管法规的严格约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一旦金融机构出现持续经营疑虑或者受到立案调查，将可能导致大面积诉讼和索赔，甚至引发市场恐慌等系统性风险。

综合以上原因，虽然金融企业普遍内部控制水平较高，法人治理比较规范，但是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其的要求和期待更高。正所谓“打铁必须自身硬”，会计师事务所承接金融企业的审计，就必须建立完善的所内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管理和事务所层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否则，对金融企业的审计失败将导致市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负面评价，还可能面临监管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

## 二、金融企业审计的独立性管理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独立性要求包括实质和形式的独立性两方面，既要防范利益冲突可能导致对财务报表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又要避免在财务信息本身是真实、公允的情况下，因注册会计师的不当行为致使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产生不必要的

疑虑。对于金融审计的独立性管理，除应对常见的因商业意图影响专业判断的客观性、持有客户股票、提供非鉴证业务造成的自我评价等威胁之外，还要考虑员工在被审计的金融企业持有贷款，持有信用卡或借记卡，接受其他中介、经纪服务等可能带来的影响。

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融企业的审计独立性和履职恰当性，需要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和行业监管两方面着手。

首先，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治理方面，应敦促事务所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独立性管理流程，逐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独立性管理。对于存在独立性问题且短期内无法消除的从业人员（例如从商业银行借入住房按揭贷款等），需要设立防火墙，使此类员工不参与存在独立性冲突的金融企业审计项目（包括不作为项目组成员、质控复核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参与）。

目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管理与发达经济体相比还存在差距，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管理还通过线下或者人工方式控制，未建立与业务数据系统对接的信息化流程。同时，对于审计实务中存在的独立性威胁，通常仅能够注意到职业道德守则中规定的方面，未建立根据事务所业务和审计项目具体情况识别独立性威胁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机制。

其次，在行业监管方面，我们认为应进一步完善对金融企业审计轮换的规定，并加强对低收费的管控。

2016年颁布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对金融企业选聘年审机构的方式规定了一些具体标准，在近些年为规范金融审计市场起到了很大的积极作用，但仍有改进的空间。例如，现行办法中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对于排名进入前15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企业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标。”该条款对连续审计届满5年后是否延长聘用年限的决定权，完全授予被审计单位内部决策机构，实务中会存在一定的操作和寻租空间，可能会导致一些威胁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因素出现。

在金融企业审计机构轮换的过程中，同时还存在审计团队更换事务所，表面变更了审计机构但是项目组人员并未实质更换的情况。对于此类利用监管法规漏洞套利的行为，目前尚无有效的应对措施。

另外，有业内专家注意到：近几年轮换审计机构时，中国四大行的审计费用大幅度下降。按照正常的商务逻辑，首次承接年度的审计工作量总是远高于后来几年，但轮换后的第一



年审计费却大打折扣，似乎意味着招标方在议价过程中掌握了更大的话语权，导致审计质量和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市场竞争能力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损害。同时，还需要防范事务所对单个的大型金融机构审计收费过于依赖而造成的独立性威胁。

### 三、金融企业审计机构轮换时的风险应对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包括两个层面：事务所层面建立的质控流程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以及具体项目层面的质量控制是否达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支持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以往在讨论项目质量控制问题时，监管机构主要关注点是个别项目的审计程序和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恰当。从近期国际审计准则修订的变化来看，未来的趋势是采取风险导向的方法，关注不同项目中存在的共同的质量缺陷（包括审计准则规定方面的不足和执业人员职业道德方面的缺失等），并且这些缺陷是否是由于事务所层面的内控问题造成。

因此，提升金融企业的审计质量，也应该从上述两个层面入手，自上而下的采取措施。

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近期修订的相关准则的理念，事务所掌握的资源，对于质量控制工作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人力资源，足够且具有专业经验和胜任能力的质控人员；（2）技术资源，对准则、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披露要求有必要的研究；（3）高科技资源，利用 IT 技术、专业审计软件、计算机工具和大数据等手段实现质量控制机制。这些方面是未来质控建设方面的重点。

同时，直面并妥善解决实务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也是提升金融企业审计质量的必不可少的环节。我国目前金融机构聘用审计机构，常见的方式是以集团整体招标以获取优惠的审计价格，同时各组成部分需要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站在集团项目组的角度，此种方式固然有利于减少集团审计中的沟通成本。但是，不可忽略的因素是：需要考虑受委派审计组成部分财务报表的项目组和组成部分合伙人是否具有相关行业的实务经验，以及组成部分单独的审计费用预算能否满足对组成部分财务报表单独发表审计意见所需要获取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该完善对合伙人的业绩评价机制：如果在投标阶段已获知，对该组成部分提供审计服务，是承接该集团审计项目的前提条件之一，那么项目合伙人不能因审计收费不足以弥补成本而减少必要的审计程序，而是应该以整个集团审计项目为单位统筹成本预算，并考虑对该组成部分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而节约工时成本的因素。

在金融企业轮换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后任注册会计师应考虑执行以下审计程序来应对首次承接的审计风险：（1）在正式审计开始的前一年度进驻现场，启动过渡审计和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交接；（2）首次执行审计的年度，对重要资产（例如贷款）应抽样执行穿透核查，即不仅审阅信贷档案，项目组成员还要亲临融资方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和走访程序，

核对其厂房、设备及抵押品的情况与信贷档案记载是否相符。后任注册会计师如果发现管理层舞弊，以及金融企业存在与信贷管理、资金管理相关的重大内控缺陷，或者挪用客户保证金、资管业务的客户投资款等，则说明被审计单位不具有可审性。此时后任注册会计师应考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解除业务约定。法规限制解除业务约定的，注册会计师应考虑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另外，在审计工时预算的分配方面，应注重审计重点领域的投入。对于向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增值服务”，应保持适度，避免因增值服务而影响了审计目标的实现。

审计质量的提升，也离不开金融企业管理层的配合。长期以来，我国的各行业企业在接受独立审计时，均追求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将非标准审计意见视为敏感信号。在目前经济总体增速放缓，资本市场行业急转直下的形势下，金融监管机构、金融企业的治理层和国有金融资本的出资者应正确看待非标准审计意见。一些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固然可能与管理层舞弊、偏向以及内部控制的缺陷相关，但同时也说明金融企业所积累的风险得到释放，并且说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顶住压力、坚持原则。充分地揭示风险是解决问题的前提。



---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